



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WHA31·35

1978年5月23日

发展和协调生物医学和卫生业务科研



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业经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发展和协调生物医学和卫生业务科研”的报告<sup>(1)</sup>；

忆及 WHA25·60、WHA27·61、WHA28·70、WHA29·64 和 WHA30·40 项决议；

重申进行有效的生物医学和卫生工作研究，目的是解决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卫生问题，这种研究对世界卫生组织与会员国之间进行有效的合作方面，将日益起重要的作用；

1. 感谢总干事提出的报告；

2. 赞同为实施世界卫生大会有关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3. 满意地注意到调整本组织科研活动的方向，特别是通过区域“医学研究咨询委员会”更多地参与确定与国家的和区域的卫生重点项目相一致的行动规划；

4. 敦请各会员国：

(1) 检查其科研需要和机构，以加强其科研能力；

(2) 在加速实施生物医学和卫生科研有关规划方面，各会员国间及与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协作

5. 要求总干事：

(1) 继续进行本组织协调和促进科研的长期努力，强调：

1. 加强会员国科研能力；

2. 加强与会员国科研机构 and 会员国科研机构之间的技术合作；

3. 执行委员会、如适宜的话区域委员会和医学研究咨询委员会更密切的参与制订政策、确定重点和评价本组织的科研活动；

(2) 按照世界卫生大会前次各项决议的要求，向执行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世界卫生组织参与的综合性科研规划，该项规划包括“第六个工作总规划”中概述的各会员国重点项目和特别科研规划，包括卫生业务研究规划；

(3) 如适宜时定期向执行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提出此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A31/VR/12

(1) A31/15号文件